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9月14日 1957年第40号(总号:113) 1954年创刊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撤销铁路、水上运输法院的决定…………… (827)
-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办法(不另行文)…………… (827)
- 中央救灾委员会组织简则(不另行文)…………… (829)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本年度棉花统购工作的指示…………… (830)
- 国务院关于大力组织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832)
- 冶金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目前黄金生产情况及今后发展黄金生产的意见的报告…………… (833)
- 农业部关于加强多年生经济作物的秋冬管理工作的通知…………… (836)
-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前私营工商业的文书材料、账册的保管、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837)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前私营工商业的文书材料、账册的保管、处理意见的报告…………… (833)
- 国务院关于设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撤销湘西苗族自治州的决定…………… (839)
- 国务院关于设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撤销云南省蒙自专员公署、红河哈尼族自治州的决定…………… (839)

国务院关于撤销铁路、水上运输法院的决定

1957年8月9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6次會議通过

国务院批准司法部关于撤销铁路、水上运输法院的报告，同意将已经建立的19个铁路、水上运输法院和31个派出庭予以撤销。并决定：

一、运输法院撤销后，运输方面的一般刑事案件，分别由案件发生的地方基层法院处理；直接危害运输的刑事案件，由运输系统的管理局、分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运输法院的干部，除了少数需要留在地方的人民法院工作的以外，其余，原则上仍调回原来地区或企业部门重新分配工作。

三、运输法院的档案，分别由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省、市司法厅、局接管。

四、运输法院的结束工作，各地由司法部门会同企业部门办理，并应于撤销通知下达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办法

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7次會議通过

(不另行文)

第一條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組織法第九条制定。

第二條 国务院任免下列行政人员：

(一) 国务院副秘書長和秘書長助理，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秘書厅主任、

副主任，各直屬机构局長、副局長、行長、副行長、社長、副社長、主任、副主任、委員，国务院参事；

(二) 各部副部長和部長助理，各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員，各部門的司長、副司

- 長、局長、副局長、委員會主任、副主任、辦公廳主任、副主任、參事室主任、副主任、設計院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各部門所屬局的總工程師，海關總署署長、副署長；
- (三) 各省、各自治區、各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廳長、副廳長、局長、副局長、委員會主任、副主任、辦公廳主任、副主任、參事室主任、副主任；
- (四) 各專員公署專員；
- (五) 駐外代辦，駐外使館參贊、武官和駐外總領事；
- (六) 重要的國營企業和重要的中央公私合營企業的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
- (七) 高等學校校長、副校長、院長、副院長；
- (八) 中央直屬的重要醫院院長、副院長；
- (九)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職位的人員。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工作人員的任免，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的以外，可以由各部、各委員會自行擬訂任免辦法，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和各直屬機構工作人員的任免，除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的以外，另行規定。

第四條 國務院任免的行政人員，必須經國務院全體會議或者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經國務院任命的行政人員，都發給任命書。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和各省、各自治區、各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報請國務院任免的行政人員，應該徑送國務院人事局辦理任免手續。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和各省、各自治區、各直轄市建制撤銷的時候，原經國務院任命的行政人員的職務，由國務院注銷，不再辦理免職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從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救災委員會組織簡則

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7次會議批准
(不另行文)

第一條 中央救災委員會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全国救災事宜。

第二條 中央救災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务：

- (一) 指導全国救災工作，檢查監督各有关部門和地方对救災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
- (二) 联系有关部門研究解决災区存在的問題，并提出要求或建議；
- (三) 掌握災情的發展变化情况，總結和交流救災工作經驗；
- (四) 草拟有关救災工作的法規性文件。

第三條 为了逐步实现全国农業發展綱要关于基本消灭災害的要求，中央救災委員會應該根据历年災荒和救济情况經常注意和研究有关防荒备災和农副業生产的問題提出資料和意見，供国务院和有关部門制訂防災和生产规划的参考。

第四條 中央救災委員會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主任主持全会工作，副主任協助主任工作。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得視工作需要增減之。

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有关部門和地方負責人列席；會議決議事項应由有关部門和地方分別負責執行，并將执行情况向委員會彙報。

第五條 中央救災委員會設秘書長，在主任、副主任领导下，負責进行日常工作。

中央救災委員會設辦公室，在秘書長领导下，掌管和反映災区情况，联系有关部門处理具体業務，办理委員會會議事務，了解委員會會議決議的执行情况，辦理主任、副主任和秘書長交办事項。

辦公室設主任、副主任，由內务部农村救济司司長、副司長兼任。

第六條 本簡則經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本年度 棉花統購工作的指示

1957年9月7日

1956年9月到1957年8月这一个年度，由于棉田受灾和国家收購工作方面存在着缺点，国家收購棉花的数量减少，因此，严重地影响了棉布的供应。今年的棉田播种面积比上一年度少，但是今年的棉花大部分生長良好，今后如無重大的自然灾害，多收購一些棉花仍然是可能的。

目前新棉已經开始上市，棉花統購工作，即将进入紧张阶段。各棉产区的党、政领导机关，必須立即对棉花統購工作做出專門的部署，教育棉农树立勤儉建国和勤儉持家的思想，多产多卖，少留节用，晒干揀淨，多卖好棉給国家，批判部分棉农的多留少卖和企圖高价在自由市場出售的資本主义思想，糾正某些干部的片面的群众观点和本位主义；必須抓紧棉花收購旺季的时机，拿出必要的時間，組織各方面力量，發动群众，全力投入棉花的采摘和收購工作，務必在短期內突击完成棉花的統購任务。

为了順利地完成棉花統購任务，要求各产棉区切实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第一、必須适当地减少农業社和农民的棉花留用量。据不少地方反映，实行以社为單位留棉的办法以后，农民留用的棉花总数比合作化以前增多了，而且农民每人留用三斤棉花在实际上也用不了，不少棉农因而把用不完的棉花拿到自由市場上出售，既影响国家掌握必需的棉花資源，也对市場的穩定起着不利的影响。因此，从今年起必須通过說服教育，本着少留多卖、留用次棉交售好棉的精神，对棉农留用量应当加以适当的压缩和控制。在一般情况下，每人只能留棉花二斤；少数集中产区如果压缩到二斤确有困难，可以少压缩一点，但是每人的留棉量不得超过二斤半；农業社公共需用的棉花，也包括在留用标准以內。在棉花产量还不够留用的分散产区，也应当通过协商方式爭取收購一部分棉花。

第二、加强对土紡土織和棉花、土布市場的管理。土紡土織与机器紡織比較，浪費

棉花很多。一斤棉花用于土紡土織最多能織20平方尺布，而用机器織布能織三十多平方尺，如果紡織高級布或者針織品相差就更多。几年来，国家为了照顧以土紡土織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手工業者，为了照顧部分群众穿用土布的习惯，仍然对土紡土織采取了适当維持的方针，这是必要的。但是，有些地方的农业社为了發展副業生产，以致土紡土織發展过多，因而浪費了棉花，影响了棉花的收購和机織布的生产。因此，今后要說服农业社和棉农，一般不要进行以棉花做原料的副業生产。对于原来以土紡土織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手工業戶，应当由国营商業部門或者供銷社有計劃地安排土布的生产 and 收購。农民以自己留用棉花織出来的土布，出售时也必須卖给国家指定的商業部門。禁止棉花、土紗、土布进入自由市場，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計劃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产品和其它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

第三、必須适当压缩絮棉供应。絮棉供应数量逐年都有增加，1955年比1954年增加了13.9%，1956年又比1955年增加了50%，超过了正常的需要。为了支持紡織工業，保証市場必需的棉布供应，今年的絮棉供应量应当切实压缩。責成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在厉行節約的同时又保証人民必不可少的需要的原則下，認真压缩不合理的供应量，制訂絮棉供应計劃。有些地区，如果絮棉供应指标确实不够，应当及早准备加工再制一部分旧棉花，以弥补絮棉供应的不足。同时，要号召人民節約使用絮棉。

第四、加强棉花采摘工作的领导，增加棉花的收購数量。目前棉花生長的情况是良好的，如果能够做好棉花的采摘工作，就有可能增加棉花的收获量，也就有可能增加棉花的收購量。去年不少地区实行細摘細收、拾干揀淨，以及分摘、分存、分晒、分售的經驗，不仅提高了生产量和收購量，同时也提高了棉花的品級，增加了农业社和农民的收入。今年各地应当注意推广这些經驗。应当教育採購人員和棉农認識到，不論什么等級的棉花，把它采摘下来卖给国家，都有广泛的用途，对国家和棉农都是有利的。絕不能忽視低級棉花的采摘，要把所有的棉花統統采摘起来。

第五、为了鼓励棉农少留多卖，稳定棉花的播种面积，棉农每出售100斤皮棉，可以在計劃供应指标以外，优待供应棉布五尺。此外，在棉花收購期間，还必須做好物資供应工作和其它經濟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認為，除了做好当前的棉花統購工作以外，各棉产区在安排秋季

播种的时候，还必须很好地安排明年的棉花生产，使1958年全国的棉花播种面积达到九千万亩的水平。

国务院关于大力組織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由于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家对黄金的需要日益迫切，但是近年来黄金的生产反日呈萎缩。1956年的黄金产量尚不及历史最高年产量的二分之一。这是我国工业产品至今尚远远落后于历史最高产量的一种。黄金生产之所以萎缩，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放松了对这一项生产的组织和领导，没有把它当作一种重要的生产事业来经营。同时收购价格过低和资源不清，也限制了采金事业的发展。今后，为了迅速发展黄金生产以满足国家的需要，现决定：

(一) 各省、自治区必须把黄金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生产事业来领导，按期完成黄金生产任务。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无论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内，都应将黄金生产作为国家的主要产品指标，下达给各省和自治区。

(二) 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探金、采金、淘金是目前发展黄金生产的可靠方法。除个别储量富、品位高的脉金矿，可由省以地方国营企业的方式经营外，小型的采金企业，可以交由县管理，企业利润由县支配，一般都应采取群众生产、国家收购的办法来进行。

(三) 对沙金及矿金的收购价可提高至每市两130元（从10月1日开始）。收购黄金的标准成色一律定为含金100%。但对市场上金块、金饰物和冶金副产品黄金的收购价仍维持原来的每两95元不变。

(四) 为便利群众出售产金，在产金地区的人民银行县支行要加强对收购黄金工作的领导，设置收金工具，培养配备收金技术人员。在重点产金区的县支行，可派出工作组定期就地收购。分行要注意予以帮助和检查。

(五) 为加强黄金资源的地质勘探工作，除了组织群众性的报矿、找矿以外，特指定地质部和冶金工业部分驻各省的地质局协助地方勘探黄金。各省、自治区对群众报矿、探矿而获有一定成效者，应给一定的物质奖励。

(六) 为恢复旧矿或者开辟新矿所需要的基本建設投資，一般小型的由地方預算中自行解决。如規模較大，地方預算解决有困难时，可由各省、自治区提出計劃，經国家經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审核，从国家預算中撥給。群众組織采金所缺少的流动資金，可向各地人民銀行申請貸款，由人民銀行审核貸給。

(七) 为便于發动群众和組織群众采金、淘金，凡过去按国家规定收取租金的矿区，或者列为国家保护区禁止开采的矿区，得由省人民委员会研究其必要性，决定免除租金或者开禁，讓群众生产。

(八) 組織群众采金所需的粮食和日用品的供应，由各省就地組織解决。

(九) 組織黄金生产所需器材，由各省、自治区按系統提出申請，由物資分配部門解决。

(十) 組織群众采金，如影响到农村劳动力的調配，应该由省劳动部門研究解决。

(十一) 各省、自治区黄金生产，由省或者自治区的工業厅統筹领导。各重点产金的省、專署和县，为了把黄金生产管好，应该有專职机构或專人負責。

(十二) 为鼓励黄金生产的發展，現行的对黄金生产課稅5%的規定，暫予取消。

黄金生产本系我国最有历史的生产事業之一，但是近几年来已漸趋衰落。有关省、自治区必須用極大力量，并且給予一切方便条件，積極地組織这种生产。希望各省、自治区的有关部門迅速推动这一工作的进行。

隨文附發冶金工業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目前黄金生产情况及今后發展黄金生产的意見向国务院的报告，給各省、自治区参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9月4日

冶金工業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目前黄金生产情况及 今后發展黄金生产的意見的报告

1957年8月30日

由于工業生产和对外貿易的發展，国家对黄金的需要日益增加，但是，近年来我国

黄金生产情况却是日趋萎缩的。1956年的黄金产量还达不到历史上最高年产量。这是我国工业产品中产量至今仍落后于历史上最高产量的一种。

黄金产品一般分为矿金和沙金两种。解放前，沙金在黄金年产量中所占比重很大，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农民淘金。解放以来，在黄金年产量下降的情况下，沙金产量下降最多，其中属于农民淘取的沙金已经很少。

几年来黄金生产萎缩的原因：首先是国家对黄金生产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组织领导。黄金生产没有作为一项生产任务列入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因而在生产中所遇到的问题就不能得到及时的解决，生产陷于自流。在矿金生产方面，有些金矿因为缺乏必要的基本建设投资和资源勘探，不得不停止生产（例如山东省灵山沟的七个金矿都是富矿，但因缺乏必要的投资，无力排除积水，被迫停止生产；湖南省冷家溪金矿，因矿源贫化，没有技术力量勘探新的矿源，也只好停产）。在沙金生产方面，由于没有注意发动和组织农民作为副业或者作为正业从事挖金、淘金，在农业合作化后，有些有采金条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没有注意对采金生产进行必要的安排，使从事采金者日益减少。

其次，是几年来对矿金、沙金的收购价格一般偏低，使生产无利。现在人民银行收购矿金、沙金的价格有三种：关外矿金收价为每市两110.25元，关内矿金收价为每市两95元（以上两种都包括了5%的税金），农业生产合作社、采金生产合作社和农民个人的产金收价也是每市两95元，但不包括5%的税金，税金另由人民银行向国家缴纳。由于各地生产黄金的成本不一，上述价格对个别地方是合适的，甚至个别地方的矿金生产已经可以获得很高的利润（如广西省1956年矿金的平均成本，每市两仅为35元）。但对一般生产成本较高的金矿企业来说，收价是偏低的（如吉林省有个金矿的矿金生产成本每市两是120—130元；黑龙江省的矿金生产成本，每市两一般为100—138元），特别是农民产金所需成本更高，则收购价格显得更低。

现在促进黄金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一个迫切的重要的问题。除工业生产对黄金的需要增加外，增产黄金在充实外汇储备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增加出口物资是增加外汇的主要方法，但这要受生产水平和市场的限制，发展黄金生产就可增加一个积聚国际支付手段的来源。发展黄金生产，特别是发动群众挖金、淘金，还可以增加劳动人民就业的

机会和收入。同时，生产黄金作国际支付手段，从经济利益上看也是合算的。因此，今后对黄金生产应该采取在有利的条件下，积极恢复和发展的方针，在各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争取大量增加黄金生产，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逐步地使我国黄金的年产量达到或超过我国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为此，我们建议：

一、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内，应将黄金生产列为国家的主要生产指标之一，下达给各省、自治区。各省、自治区必须把黄金生产当作一项重要的生产事业来领导，保证完成黄金生产任务。

二、中央或地方经营的采金企业，其生产计划、财务计划、物资和劳动力的调配计划、信贷计划，要和其它生产企业一样，纳入中央或地方的相应的计划内，统一平衡。为恢复旧矿或开辟新矿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省、自治区提出计划，经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审核，从预算中拨给。群众组织采金所缺少的流动资金，可向各地人民银行申请贷款，由人民银行审查贷给。

三、群众性的挖金、淘金，在一定时期内仍然是增产黄金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发动和组织群众挖金、淘金，鼓励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个人进行挖金、淘金的副业生产，或者组织采金合作社。凡过去按国家规定收取租金的矿区，或列为国家保护区禁止开采的矿区，得由省人民委员会研究其必要性，决定免除租金或开禁，让群众开采。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社员的挖金、淘金副业生产，在劳动条件、劳动时间或工分计算方面要有适当安排，以利群众挖金、淘金事业的发展。

四、适当提高矿金、沙金的收购价格。即从现在 95—110.25 元一市两提高为 130 元一市两（时间可以从 10 月 1 日开始）。对矿金或沙金，人民银行统一按 130 元一市两（黄金标准成色为 100%）收购。省、自治区按经济核算的原则，组织所属采金企业的生产。小型的采金企业，可以交由县管理，企业利润由县分配。对成本相差悬殊的企业单位，省可以通过不同的利润上缴任务，进行必要的调节。

对矿金、沙金收价的调整实际上是国家为了促进黄金生产的发展所采取的对黄金生产者的进一步的补贴，所以不适用于门市收购一般金块和金饰物。现在市场收购一般金块、金饰物的价格为每市两 95 元，已较国际金价高，应维持原价不变。冶金副产品的黄

金收价，也維持原来每市兩95元的价格不变。

五、国家对于中央或地方經營的采金企業、采金生产合作社、农業生产合作社或者农民个人的挖金、淘金副業生产一律免税，以資鼓励黄金生产。

六、加强黄金資源的地質勘探工作和采金的技术指导。除組織群众性的报矿、找矿外，要指示地質部及冶金工業部分駐各省的地質局协助地方勘探黄金矿藏。各省对群众报矿、探矿获有一定成效者，应給予一定的物質獎勵。冶金部門还要注意帮助采金企業改良技术、提高出金率。

七、中国人民銀行要加强对矿金、沙金的收購工作的领导，便利群众出售产金。在产金地区的支行要置备收金的工具，培养和配备收金技术人員。对重要的产金点要派出工作组定期就地收購。分行要注意予以帮助和檢查。

八、各省、自治区的黄金生产，由省或者自治区的工業厅統籌领导。在产金的重点省、專区、县，为了把黄金生产管好，应该有專职人員負責这个工作。

农業部关于加强多年生經濟作物的 秋冬管理工作的通知

1957年9月7日

今年桑蚕茧比計劃減收二十七万担，茶叶比計劃減收十余万担，果树因缺乏施肥，香蕉減产，柑桔有变酸情况。这几种經濟作物的減产和質量下降，均影响了外匯和工業生产。只鮮茧一項約損失人民幣三千四百八十余万元和外匯一千七百万美元。这不能不引起我們的严重注意。

造成桑、茶減产及柑桔質量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主要的一項，是我們对發展經濟作物的领导有了放松，未能供应必需的商品肥料，农業生产合作社对桑、茶、果树的經營管理也未像对粮食作物一样的适当安排。为了保証明年的增产，关键性的問題是在于秋冬之間开展所有桑园、茶园、果园的肥培工作和防冻工作。因此：

一、全面开展桑、茶、果园的秋冬季中耕及肥培管理，根据習慣增施塘泥、河泥。

廐肥、草肥。并可与省供銷合作社商量，將第四季度商品肥料勻一些給上述作物。上述經濟作物需要商品肥料总数并不大，勻一些給它，不一定影响粮食增产。

二、进行防冻准备。历年总有部分地区遭受不同程度的冻害，对桑、茶、果树增产有一定影响。除很好的进行肥培工作外，还应当总结其他一些防冻办法介绍给农业生产合作社参考。

三、在召开农业生产会议时，应当研究改善经济作物的领导问题。或者专门召开这类专业的会议，讨论改善现状、加强经营管理和提高增产的办法。

四、最近几年来新培育的桑园、茶园、果园和苗圃不少，这是将来大量发展的新生力量，必须加强保护管理。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因资金困难，培育多年生的作物要求长期贷款扶持，可与省银行商量，给以必要贷款支持。有些省解决的较好，对发展工作有了扩大。

做好秋冬季中耕及肥培管理，是提高明年产量的关键，希能抓紧时机，克服困难，认真貫徹。并将情况报告。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前私营工商業的文書材料、 賬册的保管、处理意見的报告的通知

1957年9月5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前私营工商業的文書材料、賬册的保管、处理意見，現在轉發給你們参考执行。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前私营工商业的文書材料、賬册的保管、处理意見的报告

1957年8月31日

据各地反映，公私合营企业在私营时期积存下来的文書材料、賬册等（以下简称工商档案）的保管状况很不划一，其中有些有历史价值和实际价值的工商档案被任意銷毀了；有些企业將其玉石不分地堆在一起，由于对其重要性認識不足和缺乏适当的处理方法，听其自然霉爛；有些企业則在經濟改組中把成套的有系統的档案任意分散了。此外，已經歇業的企业和已停業的會計师、律師及个人保管的工商档案，也亟待有一个处理办法。我們認為，这些工商档案中，較大的部分在一定年限之后，是可以銷毀的，有一部分反映着前私营工商业生产、經營上的經驗及科学研究上有用的經濟、历史資料，是国家的文化財產。为了利用这些有用的資料，需要有領導地加以整理、保管。我們建議：

一、各行業中有代表性的企业，規模大或历史較長（例如30年以上）的企业，他們目前还存在的工商档案，应全部保留下来，由合营企业負責（少数已經并入国营的企业，由国营企业負責，下同）单独保管和整理，并准备在国家規定的期間將應該永久保存的部分轉交中央的或地方的国家档案馆。

二、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都由公私合营企业单独保管和整理。对于与生产、經營及与私方人員权益有关的材料，如合营时清产核資材料，企业未了的債权債務及与待处理财产有关的文件、賬册，企业投資人的材料，固定資產的契約、藍圖，生产技术資料，等等，應該妥善保管起来。其他沒有保存价值的，經鑑定后編制銷毀清冊，报請企业主管机关批准后送造纸厂做造纸原料或銷毀。

三、已歇業的企业，原資方人員还保存的工商档案，已停業的會計师、律師及个人保存的工商档案，請当地人民委员会指定一个机关与上述有关人士协商，他們願意交出来的工商档案統交这个指定的机关集中整理。

四、工商档案的具体整理和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管理处会同有关工商主管部門拟制，經人民委员会批准后，送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档案局备查。

以上意見如屬可行，請轉發国务院各部、委、直屬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参照办理。

国务院关于設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撤銷湘西苗族自治州的決定

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7次會議通过

国务院批准湖南省人民委员会1957年8月9日关于設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报告，并且决定：

設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撤銷湘西苗族自治州。自治州的行政区域为原湘西苗族自治州的吉首、古丈、瀘溪、鳳凰、花垣、保靖六县和原由省直轄交自治州代管的永順、龙山、桑植、大庸四县。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駐吉首县城。

国务院关于設置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撤銷云南省蒙自專員公署、 紅河哈尼族自治区的決定

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7次會議通过

国务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员会1957年7月30日关于建立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报告，并且决定：

設置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撤銷蒙自專員公署、紅河哈尼族自治区。自治州的行

政区域为原蒙自专区和原红河哈尼族自治区的蒙自、开远、建水、石屏、屏边、龙武、曲溪、河口、红河、金平、元阳等11县和弥勒彝族自治县、六村办事处。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驻蒙自县城。

弥勒彝族自治县在建州后改建为弥勒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发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1957年第40号(总号：113)
1957年9月14日出版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3